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1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1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33,5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5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66,4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720%。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故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31.4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61,13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根据有关规定,上述61,136股普通股可解除限售,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119,932,320股的0.051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6年10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0,000,000股减至119,991,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91,600股减至119,97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76,000股减至119,967,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67,360股减至119,959,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59,040股减至119,940,9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40,960股减至119,932,3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股东吉英存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13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故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吉英存	7,995,119	6.6664	61,136	7,933,983
合计		7,995,119	6.6664	61,136	7,933,98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1,136	42
合计		61,136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08,799	-61,136	8,247,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623,521	+61,136	111,684,657
股份合计	119,932,320	–	119,932,32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6.08.18	2026.10.19	1.45	2,000.00	4.93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790.8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428.2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825.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77.04	2026年2月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0.34	2026年2月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	2028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2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0	否	是	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02.08	–
2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37.50	–
3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6.7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02	–
6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7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40.00	–
8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88.70	–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0.85	–
10	结构性存款	3,570.00	3,570.00	9.39	–
11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55.03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9	–
1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69	–
1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39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61	–
16	结构性存款	3,120.00	3,120.00	22.48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5	–
1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3.00	–
19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0	–
20	普通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43.64	–
21	普通大额存单	2,500.00	2,500.00	5.67	–
2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93	–
2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	–	6,000.00
26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2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8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	–	10,500.00

合计	596.81	4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1,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326	秦港股份	A股 停牌	2026/10/2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25%股权、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4%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8.2328%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6%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434056663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8005(第二经营场所:曹妃甸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堆场、矿石码头一期堆场及矿石码头二期堆场)
法定代表人	刁志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物洗选加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港口理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74449901N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8003
法定代表人	何坚雄
注册资本	33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3、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589656634K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B7013
法定代表人	亢学功
注册资本	202,092.77493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6日
经营期限	至2032年1月15日
股权结构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2328%股权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7672%股权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4、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695880007D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8015
法定代表人	李艮海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股权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股权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415436008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步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10月20日,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25%股权、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4%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8.2328%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6%股权,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

至2026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徐江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史跃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将在股东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8	西安银行	2026/10/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1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1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王女士 廖女士

联系电话:029-88992622 029-88992394

传　真:029-88992333

邮　箱:xacb_ddw@xacbank.com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徐江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史跃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填写每一位候选人相应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进行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200	100	150	
5.02	例:王××	0	100	50	